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保險簡字第10號

原告 閔涵翊

訴訟代理人 蔡銘兼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黃薌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於民國103年11月24日向被告投保安心樂高終身保險，附加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，系爭附約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嗣伊於111年1月20日因牽引機車不慎摔倒，造成右側肩膀旋轉肌撕裂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並於111年9月間進行旋轉肌修補手術，術後因症狀固定，經醫師診斷右肩關節活動度為前舉45度、側舉60度、後舉30度，而已達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之第9級殘廢程度，詎伊於113年間向被告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時，竟遭被告以伊不符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6之殘廢程度為由，而拒絕理賠，為此依系爭附約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按第9級殘廢程度給付比例20%，給付殘廢保險金20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公司否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與其111年1月20日意外事故有關，且系爭傷勢僅造成原告右肩關節可能存有機能障害，其餘肘、腕關節均無異常，難認已達系爭附約附

01 件一項次8-3-13之殘廢程度。又原告於112年2月15日即經醫
02 師診斷右肩關節活動度為前舉45度、側舉60度、後舉30度，
03 惟其遲至114年7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應認已罹於保險法第
04 65條及系爭附約第26條所定之2年消滅時效，伊公司亦得行
05 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6 回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是否與111年1月20日意外事故有關？原
09 告是否符合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所示「一上肢肩、肘
10 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」之殘廢程度？

11 1.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勢，與111年1月20日意外事故
12 有關云云，並提出113年5月1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
13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查，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日
14 期為111年9月4日，距離事故發生已有7、8個月之久，且原
15 告於事故發生當日係經診斷為「右肩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」
16 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，則其系爭傷勢是否確與111年1月20
17 日意外事故有關，即非無疑。又本院經徵詢兩造意見後，囑
18 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鑑定，鑑定
19 結果略以：原告111年9月4日傷勢（按即系爭傷勢）可能與1
20 11年1月20日意外事故有關，也有可能為111年1月20日骨折
21 癒合後結構改變、疼痛缺少活動、骨折前慢性退化所致等語
22 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，自難遽認系爭傷勢確為111年1月20
23 日意外事故所致。其次，前揭113年5月1日高雄榮民總醫院
24 診斷證明書固記載「於2024/05/01門診回診前舉45度/側舉6
25 0度/後舉30度」，然經本院檢附原告病歷資料，送請高醫鑑
26 定，鑑定結果略謂：原告111年9月4日診斷之右肩旋轉肌撕
27 裂，原則上僅影響肩關節活動度，未達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
28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，足
29 認系爭傷勢僅影響原告之肩關節活動度，尚難認其肘、腕關
30 節亦均因此受到影響。此外，原告就系爭傷勢與111年1月20
31 日意外事故有關，且已造成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

運動障害乙節，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其主張因
意外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致成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所
示「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」之殘廢程度
云云，即無足採。

2.從而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難認係111年1月20日意外事故所
致，該傷勢亦不符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所示「一上肢
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」之殘廢程度，堪予認
定。

(二)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

按系爭附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
內遭遇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
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給
付殘廢保險金，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
險金額計算。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
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
限」，而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載明殘廢程度為「一上
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」、殘廢等級為第9
級、給付比例為20%，固有系爭附約及附件一在卷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35至44頁）。惟本件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尚難認係
意外事故所致，復未達系爭附約附件一項次8-3-13之殘廢程
度，業據前述，則原告依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
金20萬元，於法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附約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其2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鄭仔倩